

华泰财险附加婴幼儿意外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1543232202212239664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的近亲属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人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3.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4.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5.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6.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二）在下列情形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搭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私家车或其它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或被保险人搭乘的机动交通工具无有效行驶证期间；
2.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3.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上述情形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受益人

第五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三）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约定提供相应给付保险金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自始无效。

其他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三）**婴幼儿**：指出生后至满 4 岁期间（不含 4 岁生日当天）。

（四）**酒后驾驶**：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五）**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六）**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七）**指定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八）**近亲属：**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近亲属与《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范围一致。